

## 简述《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与原规定的比较

《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于 2009 年 3 月 1 日公布，4 月 10 日起实施，下面是对该办法与原规定的简单比较。

基础电信业务的资格：明确规定国有股权不低于 51%（注：此条在国务院于 2000 年发布的《电信条例》中已有明确规定），注册资本要求从 2 亿元（省内）和 20 亿元（跨省）降低至 1 亿元（省内）和 10 亿元（跨省）。

增值电信业务的资格：没有实质改变，注册资本要求没有变化，明确要求出资者和管理者三年内无违反电信法规记录。

原经营许可证由正文和附件组成，现修改为由“发证机关的批准文件和许可证书组成”。

增加一章“第五章 经营行为的规范”，将原先的“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使用规定”（原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附件一）的很多内容放了进来。

修正了关于股东变化和业务经营权转移的规定（第 31 条），增加要求符合相关条件，且明确了违反此规定的处罚措施（《电信条例》第 70 条：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，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。）

对电信业务运营者终止经营做了细致规定。对许可证年检做了进一步规定，明确规定年检不得影响经营者正常经营，且不得收取任何费用等。对相关行为的罚则做了修正和进一步明确。

请注意上述只是对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条款的新旧比较，并未包括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规定的所有重要内容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新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规定对电信业务经营者（尤其是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）不会产生很大影响。

如果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，敬请不吝垂询，非常感谢！

## 敬告读者：

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《汉坤新法速递》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，上述内容仅供参考。

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，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：



### 北京总部

电话：+86-10-8525 5500

地址：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层903-908室

邮编：100738

### 张蕾 律师：

电话：+86-10-8525 5547

Email: leia.zhang@hankunlaw.com

### 金文玉 律师：

电话：+86-10-8525 5557

Email: wenyu.jin@hankunlaw.com



### 上海分所

电话：+86-21-6080 0909

地址：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

邮编：200040

### 曹银石 律师：

电话：+86-21-6080 0980

Email: yinshi.cao@hankunlaw.com

### 黄磊康 律师：

电话：+86-21-6080 0988

Email: joseph.hwang@hankunlaw.com



### 深圳分所

电话：+86-755-2681 3854

地址：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兴广场地王大厦4715室

邮编：518008

### 王哲 律师：

电话：+86-755-2681 3854

Email: jason.wang@hankunlaw.com